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持續關連交易

- (1) 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
 - (2) 會員推廣框架協議
 - (3) EUI推廣框架協議
 - (4) 廣告推廣框架協議
- 及
- (5) 預裝協議

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與霍爾果斯公司訂立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據此，宇龍深圳同意向霍爾果斯公司採購會員權益服務。

會員推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霍爾果斯公司訂立會員推廣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進行霍爾果斯公司會員推廣。

EUI推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樂視控股訂立EUI推廣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透過在EUI終端預裝EUI，為樂視控股推廣EUI。

廣告推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樂視控股訂立廣告推廣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透過應用軟件廣告，推廣樂視控股及關聯公司的企業形象、產品及服務。

預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樂視網訂立預裝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為樂視網進行預裝及OTA推送。

上市規則涵義

樂視網、霍爾果斯公司及樂視控股（均為本公司董事賈躍亭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由宇龍深圳與關連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以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由於該等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1)與霍爾果斯公司訂立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及會員推廣框架協議；(2)與樂視控股訂立EUI推廣框架協議及廣告推廣框架協議；及(3)與樂視網訂立預裝協議。

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宇龍深圳 (b) 霍爾果斯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宇龍深圳同意向霍爾果斯公司採購會員權益服務。宇龍深圳將向消費者贈送會員權益服務。

於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期限內，宇龍深圳須以電郵傳送採購訂單，通知霍爾果斯公司其對會員權益服務的需求，其中列明會員權益服務的具體資料，包括類別、數量及價格。

霍爾果斯公司須於其接獲有關採購訂單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照採購訂單所列交付時間及聯絡資料，以電子兌換碼的形式向宇龍深圳交付會員權益服務。

定價政策

霍爾果斯公司向宇龍深圳開出的會員權益服務價格與向公眾開出購買會員權益服務的價格（「公眾價」）相同（見霍爾果斯公司於樂視視頻網站(www.le.com)披露者）。倘調整公眾價，則會採用經調整公眾價為霍爾果斯公司向宇龍深圳開出的會員權益服務價格。霍爾果斯公司已承諾，將向宇龍深圳開出的會員權益服務價格不會高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價格。

付款安排

宇龍深圳與霍爾果斯公司須於每季首個曆月十日前完成核查及確認前一季採購訂單，此後彼等須同時進行結算處理。宇龍深圳則須於接獲霍爾果斯公司開出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15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完成付款。

期限

一經訂約雙方簽署／蓋章並取得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約方如欲重續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須於合同屆滿前30日內書面通知對方。重續合同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其他

宇龍深圳有權於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屆滿後曆月十日前，退還所採購而未向消費者贈送的會員權益服務予霍爾果斯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

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宇龍深圳應付予霍爾果斯公司的代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税）	275,000,000

宇龍深圳過往並無向霍爾果斯公司採購會員權益服務。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1. 於樂視視頻網站公布的霍爾果斯公司提供的會員權益服務的實際價格；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其贈送會員權益服務的消費者預計數量；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會員權益服務的實際需求及會員權益服務的市場需求趨勢；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及競爭；
5. 本集團及霍爾果斯公司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

會員推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宇龍深圳
(b) 霍爾果斯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宇龍深圳同意透過線下曝光、線下介紹及手機推廣員引導等宣傳渠道、利用移動終端，為霍爾果斯公司進行會員推廣，加深消費者對會員的認識及認知，推廣會員。

霍爾果斯公司須為宇龍深圳提供會員推廣服務的所需資料。

定價政策

霍爾果斯公司應付予宇龍深圳的會員推廣服務價格應計及宇龍深圳將向消費者推廣的會員數量及類別，並應參考(i)相同或類似推廣服務當時通行市價，及(ii)宇龍深圳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推廣服務的價格，以較高者釐定。

霍爾果斯公司已承諾，將向宇龍深圳支付的會員推廣服務價格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付款安排

宇龍深圳與霍爾果斯公司須於每季首個曆月十日前完成核查及確認推廣費，此後彼等須同時進行結算處理。霍爾果斯公司須於接獲宇龍深圳開出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15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一次性支付當季推廣費用。

期限

一經訂約雙方簽署／蓋章並取得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會員推廣框架協議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約方如欲重續會員推廣框架協議，須於協議屆滿前30日內書面通知對方。重續協議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建議年度上限

會員推廣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霍爾果斯公司應付予宇龍深圳的推廣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税）	218,000,000

宇龍深圳過往並無向霍爾果斯公司提供會員推廣服務。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將提供會員推廣服務的預計價格；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霍爾果斯公司對會員推廣服務的實際需求及與會員推廣服務相同或類似之推廣服務的市場需求趨勢；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霍爾果斯公司對會員推廣服務的實際需求對向其提供會員推廣服務的預估及本集團據此制定的相關推廣計劃；
4. 本集團及霍爾果斯公司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及影視視頻會員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

EUI推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宇龍深圳 (b) 樂視控股
主要條款及條件	宇龍深圳同意於EUI推廣框架協議期限內，透過在EUI終端預裝EUI，為樂視控股推廣EUI（即樂視控股及關聯公司為在移動終端進行預裝而開發、集成一系列獲許可應用程式的安裝系統）。
定價政策	樂視控股應付予宇龍深圳的EUI推廣服務價格應計及EUI終端單價、銷售渠道及實際出貨量，並應參考(i)相同或類似推廣服務當時通行市價，及(ii)宇龍深圳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推廣服務的價格，以較高者釐定。訂約雙方須於進行有關推廣前書面確定具體推廣價格。 樂視控股已承諾，將支付予宇龍深圳的EUI推廣服務價格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付款安排	EUI推廣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應按照雙方約定的每部EUI終端推廣價格及EUI終端實際出貨量進行。

宇龍深圳與樂視控股須於每季首個曆月十日前完成前一季EUI終端出貨統計結算單的核對及結算。樂視控股須於其接獲宇龍深圳開出的符合中國稅法規定之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按照訂約雙方確定的金額，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推廣費。

期限

一經訂約雙方簽署／蓋章並取得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EUI推廣框架協議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約方如欲重續EUI推廣框架協議，須於協議屆滿前30日內書面通知對方。重續協議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建議年度上限

EUI推廣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樂視控股應付予宇龍深圳的推廣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税）	25,900,000

宇龍深圳過往並無向樂視控股提供EUI推廣服務。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提供與EUI推廣服務類似推廣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EUI終端出貨量以及對EUI推廣服務價格的預估；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視控股對EUI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及類似推廣服務的市場需求趨勢；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及競爭；
5. 本集團及樂視控股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

廣告推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宇龍深圳

(b) 樂視控股

主要條款及條件 宇龍深圳同意透過應用軟件廣告，宣傳樂視控股及關聯公司的企業形象、產品及服務。

於廣告推廣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約雙方須以推廣確認單確認宇龍深圳於下一個月為樂視控股投放廣告的投放位置、投放時間及投放金額。樂視控股最遲須於訂約雙方在推廣確認單確定的有關推廣期首日前15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宇龍深圳發送廣告內容及素材等相關資料。

在訂約雙方於推廣確認單協定的上述廣告投放位置因應用軟件改版而不能作有關用途的情況下，宇龍深圳將根據樂視控股應付的實際推廣費，提供其他同價投放位置，否則將由宇龍深圳與樂視控股另行協商對投放位置進行調整。

定價政策

樂視控股應付予宇龍深圳的廣告推廣服務價格應由訂約雙方按照宇龍深圳刊例所列單價，並參考樂視控股行業性質、市場情況、廣告投放位置及投放時間，以及廣告面積、應用軟件用戶人數及其他因素公平協商釐定。

刊例指宇龍深圳應用軟件廣告推廣價目表。刊例乃經參考廣告投放位置及投放尺寸以及其他因素確定。宇龍深圳可調整有關刊例，主要參考市場變動及應用軟件用戶人數變動而定。樂視控股已承諾，將支付予宇龍深圳的廣告推廣服務價格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付款安排 確認須結算的上季宣傳費金額及結算該金額須於每季首個曆月十日前完成。樂視控股須於其接獲宇龍深圳開出的符合中國稅法之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該等推廣費。

期限 一經訂約雙方簽署／蓋章並取得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廣告推廣框架協議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約方如欲重續廣告推廣框架協議，須於協議屆滿前30日內書面通知對方。重續協議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建議年度上限

廣告推廣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樂視控股應付予宇龍深圳的推廣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税）	28,800,000

宇龍深圳過往並無向樂視控股提供廣告推廣服務。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提供與廣告推廣服務類似之推廣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視控股對廣告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及類似推廣服務的市場需求趨勢；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廣告推廣服務價格的預估；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及競爭；

5. 本集團及樂視控股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

預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宇龍深圳 (b) 樂視網
主要條款及條件	宇龍深圳同意於預裝協議期限內，在移動終端為樂視網預裝應用程式，以及透過OTA推送為樂視網向移動終端推送應用程式。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裝：樂視網應付的預裝代價應按每部移動終端的預裝價及進行預裝的移動終端的實際銷量釐定。 每部移動終端的預裝價應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同或類似預裝服務的每部手機的預裝當時通行市價，及(ii)宇龍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預裝服務的每部手機預裝價，以較高者釐定。 樂視網已承諾，將向宇龍深圳支付的預裝代價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OTA推送：樂視網應付的OTA推送代價應按每次激活的OTA推送價格及實際激活量釐定。 每次激活的OTA推送價格應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同或類似推送服務每次激活OTA推送價格的當時通行市價；及(ii)宇龍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推送服務每次激活OTA推送價格，以較高者釐定。 樂視網已承諾，將支付予宇龍深圳的OTA推送代價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的代價。

付款安排

訂約雙方應於每個曆月結付預裝協議項下前一個月（指該月首日至最後一日）的款項。

- 預裝：宇龍深圳須於每月首5個工作日向樂視網提供預裝應用程式的移動終端出貨統計表和結算單。
- OTA推送：樂視網須於每月首5個工作日向宇龍深圳提供前一個月因宇龍深圳向移動終端通過OTA推送方式推送應用程式產生激活的結算單。

訂約方接獲對方發出的結算數據後，須於接獲後5個工作日核對有關數據。倘無於該期間內確認或提出異議，則接獲方被視作認可有關於結算數據，並須按此結算款項。倘就有關結算數據提出異議，則訂約雙方須按正常程序結算雙方無異議的部分費用。對於異議部分費用，異議方有權與另一方共同委聘中立第三方確定有關數據（費用由提供錯誤數據的一方支付），此後結算該部分費用。

樂視網須於接獲宇龍深圳發出的正式增值稅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款項轉入宇龍深圳指定收款賬戶。

於預裝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宇龍深圳將即時終止預裝及OTA推送。於有關屆滿或終止起直至一年（365日）後的期間內，樂視網須根據移動終端（在有關屆滿或終止前於其上完成預裝者）的持續銷量，繼續支付預裝代價，並須根據有關屆滿或終止前完成的OTA推送產生的激活，繼續支付OTA推送代價。

期限

經訂約雙方簽署／蓋章並取得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樂視網董事會批准），預裝協議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約方如欲重續預裝協議，須於協議屆滿前30日內書面通知對方。重續協議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建議年度上限

預裝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樂視網應付予宇龍深圳的代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税）	15,000,000

宇龍深圳過往並無向樂視網提供預裝或OTA推送。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對與應用程式類似之產品進行預裝及／或OTA推送的歷史實際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宇龍深圳對提供預裝及OTA推送之移動終端出貨量的預估；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視網對應用程式預裝及OTA推送的實際需求及類似預裝及OTA推送的市場需求趨勢；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預裝及OTA推送價格的預估；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及競爭；
6. 本集團及樂視網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

該等合同的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若服務的當前市價及當時市價。基於有關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供應鏈管理部門、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會共同初步草擬服務政策（「服務政策」），當中涵蓋服務的採購及提供。一般情況下，服務政策對服務一律適用，而非對供應商／採購商一律適用。同時，以上部門亦會將由／向關連集團提供的價格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作對比，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提供的條款；
- (2) 在服務政策經過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指定人士的審核後，服務政策會被提交至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營運管理部門進行審核。服務政策最終須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
- (3) 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適用上限；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有特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按照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審閱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該等合同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合同的實施協議

該等合同的訂約方將就該等合同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不時按需要另行訂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將予採購或提供的服務詳情、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該等實施協議乃訂明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該等合同範圍及有關年度上限內執行，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

本公司認為，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項下將予採購及將贈送予消費者的會員權益服務將為消費者提供極為豐富的移動互聯網內容，從而提高本集團在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力。

會員推廣框架協議

本公司認為，利用其多元化的線下宣傳渠道向消費者進行會員宣傳，有助於增加會員服務的吸引力，並進而提升附贈會員的酷派智能手機的銷量。

EUI推廣框架協議

本公司認為，EUI為樂視網內容的最佳平台，結合所有樂視網內容（包括音樂、體育、直播等），可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繼而提升酷派智能手機的銷量。

廣告推廣框架協議

本公司認為，利用應用軟件宣傳樂視控股的企業形象、產品及服務將十分高效，並將增加本集團來自應用軟件的收入及總毛利率，有助本公司轉型為同時經營軟件及硬件的互聯網公司。

預裝協議

本公司認為，預裝及OTA推送為用戶享受樂視網內容的有效方式，有助於提升消費者用戶體驗並有效增加智能手機的吸引力，從而提升酷派智能手機的銷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已放棄就批准該等合同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前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樂視網、霍爾果斯公司及樂視控股（均為本公司董事賈躍亭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由宇龍深圳及關連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以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由於該等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及訂約方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無線通訊領域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科技，並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宇龍深圳

宇龍深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以及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宇龍深圳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手機營運商與個人消費者供應其酷派產品。

霍爾果斯公司

霍爾果斯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樂視會員產品的營銷業務及經營業務。

樂視控股

樂視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構建全面及開放的系統，涵蓋視頻業務、智能手機業務、體育廣播業務、電視業務、超級跑車業務、互聯網雲端服務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樂視網

樂視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在線視頻行業廣告業務、終端業務、會員及分銷業務與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激活」	指	首次安裝於移動終端的應用程式首次連接互聯網
「廣告推廣框架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樂視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廣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透過應用軟件廣告宣傳樂視控股及關聯公司的企業形象、產品及服務
「廣告推廣服務」	指	宇龍深圳將根據廣告推廣框架協議向樂視控股提供的廣告推廣服務
「應用軟件」	指	宇龍深圳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瀏覽器、酷友社區、酷雲及最美天氣
「應用程式」	指	樂視網提供的應用程式（樂視網擁有該等應用程式的知識產權或樂視網獲授權使用該等應用程式），由相關文字、聲音、影像、圖片、編碼或類似格式或將來可能開發的格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該等合同」	指	會員服務採購框架合同及該等推廣框架協議

「關連集團」	指	賈躍亭先生及其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消費者」	指	移動終端消費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I」	指	樂視控股及關聯公司為於移動終端上進行預裝而開發、集成一系列獲許可應用程式的安裝系統
「EUI推廣框架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樂視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EUI預裝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透過在EUI終端預裝EUI，為樂視控股推廣EUI
「EUI推廣服務」	指	宇龍深圳將根據EUI推廣框架協議向樂視控股提供的EUI推廣服務
「EUI終端」	指	根據EUI推廣框架協議預裝EUI的移動終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爾果斯公司」	指	霍爾果斯樂視新生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視網」	指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樂視控股」	指	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員」	指	樂次元影視會員及樂視超級影視會員
「會員權益服務」	指	向會員提供的會員權益服務

「會員推廣框架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霍爾果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樂視影視會員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進行霍爾果斯公司會員推廣
「會員推廣服務」	指	宇龍深圳將根據會員推廣框架協議向霍爾果斯公司提供的推廣服務
「會員服務採購 框架合同」	指	宇龍深圳與霍爾果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樂視影視會員權益服務採購框架合同，據此，霍爾果斯公司同意提供而宇龍深圳同意採購會員權益服務
「移動終端」	指	宇龍深圳將予生產的移動電話
「OTA推送」	指	於移動終端上隨系統更新包（將予下載以更新有關移動終端系統）一併安裝應用程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裝」	指	於移動終端上預先安裝應用程式
「預裝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樂視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應用軟件預裝合作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為樂視網進行預裝及OTA推送
「該等推廣框架協議」	指	會員推廣框架協議、EUI推廣框架協議、廣告推廣框架協議及預裝協議
「關聯公司」	指	受樂視控股控制或共同受樂視控股控制的任何公司、企業或其他法律實體（僅就界定本詞彙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以所有權、具表決權的股份、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實體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躍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劉江峰先生、李斌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